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0號

原告 黃滋婷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

陳思愷律師

蕭皓軒律師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16萬7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